第二节《尉缭子》的兵学思想

《尉缭子》，“武经七书”之一，成书于战国时期，被有的学者誉为“不在孙武之下”的著名兵书。《尉缭子》的兵学思想具有一定的特色，前人已经指出，如，元代学者马端临在《文献通考》引周氏《涉笔》，指出：“《尉缭

一、《尉缭子》作者

《尉缭子》的作者一直以来存在着很大的争议，其原因主要在于史籍记载的差异。据《尉缭子》内容来看，“梁惠王问尉缭子曰”[79]，那么尉缭子当主要活动于梁惠王时期（前400—前319）；而《史记·秦始

《尉缭子》问对体中的尉缭，一般认为是魏惠王时期的尉缭，史籍对其生平事迹不载，一般认为其身份为隐士。而《史记》所载的秦始皇时期的国尉尉缭，其事迹相对比较丰富。

秦始皇十年（前237），在李斯《谏逐客令》后，秦始皇继续任用客卿，而也是在此时，尉缭子从魏国大梁来到秦国。秦始皇已经着手统一六国的战争，从七国的国力来说，秦国占优，但是六国合纵，秦国也是双拳难敌四手

由于尉缭的角色以及作用与秦统一六国的名将白起、王翦等有所不同，因此史书对其事迹未详载，我们亦无法有一个确切的判断，暂且阙疑。

二、《尉缭子》的成书问题

《尉缭子》一书最早著录于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，在《隋书·经籍志》《宋史·艺文志》中亦均有著录。《汉志》将先秦兵学分为“权谋”“形势”“阴阳”“技巧”四家，其中《尉缭子》（31篇）是现存唯一的兵形势家兵书。

关于兵形势家31篇、杂家29篇与今本24篇《尉缭子》之间的关系，学术界存在不同的看法。如，吕思勉就推测：“今《尉缭子》二十四篇，皆兵家言，盖兵家之《尉缭》也。”[87]钟兆华认为：“兵家和杂家《尉

自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题》提出《尉缭子》为伪书后，后世学者多认定其为伪书，如，姚际恒在《古今伪书考》中指出：“其首《天官篇》与梁惠王问对，全仿《孟子》‘天时不如地利’章为说，至《战威》章则直举其二语矣。岂

《尉缭子》一书的思想内容非常丰富，其中前12篇主要论述了战争观以及战争与政治、经济等方面的关系，侧重于论述攻守权谋与战法等，当与其兵形势家的思想特征有关，后12篇主要阐释了如何治军的一些基本原则和各

三、“挟义而战”“武表文里”的战争观

在战争观问题上，《尉缭子》将战争区分为“挟义而战”[96]和“争私结怨”[97]两大类，倡导和支持“诛暴乱，禁不义”[98]的战争，反对“杀人之父兄，利人之货财，臣妾人之子女”[99]等为满足一己私

《尉缭子》认为：“凡兵，不攻无过之城，不杀无罪之人。”[102]“故兵者，所以诛暴乱，禁不义。”[103]处于历史主导地位的新兴阶层，对于自己所从事的正义战争充分显示出必胜的信心和力量。作为新兴阶层

十分可贵的是，《尉缭子》对政治与军事的主从关系作出了正确的表述：“兵者，以武为植，以文为种；武为表，文为里。能审此二者，知胜败矣。”[105]其认为军事是骨干，政治是根本；军事是表象，政治是本质。这

四、“明法审令”的治军思想

《尉缭子》作为三晋兵学的代表，其治军思想中更集中体现出法的特征，即“明法审令”，具体而言，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。

第一，主张恩威并用，赏罚兼施。

在军队建设问题上，恩威并用、赏罚兼施从来是军队治军的不二法门。《尉缭子》也不例外，主张“禁必以武而成，赏必以文而成”[106]，不仅如此，它还主张罚贵赏贱，以求达到整肃军纪、确立军威的目的。《尉缭子

第二，重将帅的选拔。

“举贤用能”“明法审令”“贵功养劳”[110]，这些都是对将帅选择的一般要求。除此之外，《尉缭子》还明确要求将帅在战场上要做到“三忘”：“将受命之日忘其家，张军宿野忘其亲，援枹而鼓忘其身。”[111

□□□

其四，兵贵神速。《尉缭子》也有精辟的论述，如说：“故凡集兵，千里者旬日，百里者一日，必集敌境。卒聚将至，深入其地，错绝其道，栖其大城大邑，使之登城逼危。”[144]兵力集中，展开迅速，进攻敏捷，指挥

《尉缭子》的这些论述继承和深化了前人相关兵学原则的论述，亦有自己独特的论述方法，其对兵学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，是中国兵学史上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。

版本号 #1
由 一说春秋 创建于 31 十二月 2024 10:40:14
由 一说春秋 更新于 31 十二月 2024 10:41:49